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1台 DS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9日，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根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1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1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J0265]，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9月13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139号医院门急诊医技楼三楼 DSA 检查1室。

建设内容：医院在门急诊医技楼三楼新建1座 DSA 检查室，配置1台 DSA（型号为：Artis Zee III Ceiling，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环辐（表）审（2018）45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表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1台 DSA。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1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森（验）字（2023）第013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本期新增的 DSA 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DSA 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

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门设置防夹装置；DSA 机房与操作室内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DSA 手术床边、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铅衣、铅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并为受检者配备了 1 套个人防护用品。

辐射防护措施：DSA 机房四侧墙体采用 250mm 实心砖+4mm 铅当量铅板、顶面及地面均采用 120mm 混凝土+4mm 铅当量铅板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均采用 4mm 铅防护门，观察窗为 4mm 铅当量铅玻璃。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放射事故应急措施预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本期验收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本期：1 台 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